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葛 飞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9〕46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19 年度郑州市职业教育 优秀教学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市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教科研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教研活动的通知》（教职成〔2019〕374 号）精神，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及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初审工作。

（共51页）

一、组织管理

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及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初审工作由郑州市教育局主办，郑州市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承办。为做好此次评选和初审工作，成立2019年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工作组织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葛 飞 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高苑鑫 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处长

陈云雁 市职业技术教研室主任

委员：郝延秋 市教育局总职业指导师

魏 雪 市职业技术教研室书记

钟海云 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副处长

牛晓红 市职业技术教研室副主任

李云飞 市职业技术教研室副主任

崔 蕾 市职业技术教研室综合部主任

张东林 市职业技术教研室综合部教研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陈云雁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负责此次评选和初审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匿名评审制度。

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初审和推荐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部可直接报送。

二、申报成果内容

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代表我市职业教育改革理论实践、创新发展的新成果，具有鲜明的职业教育特色，以及创新性、实用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优秀教学成果。各单位组织推荐的优秀教学成果，应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学生管理和班集体管理办法与艺术方面的创新性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在探索将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与职业精神塑造有机融合方面有价值的成果。

2. 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在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推动示范专业建设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提升系统化培养水平。在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完善专业课程衔接体系，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4.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在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强化行业对教

育教学的指导，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5. 强化教学规范管理。在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6. 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在实践性教学以及对全体学生进行全员化技能考核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做法，在技能大赛长效机制的建立以及大赛对教育教学的引领与促进方面的有效办法，在深化内部质量制度建设、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探索第三方评估评价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等。

7. 完善教学条件。在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改善实习实训设施、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加强教科研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申报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

1. 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成果；

2. 已公开出版的职业教育类专著（独立作者，不包括教材）；

3. 通过省级以上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职业教育教材（包括省规划教材、省实验教材等）；

4. 校本课程教材成果。校本课程教材指编写者自主开发，具

有原创性、地域性、教育性、实用性，系统讲解某一领域知识的教学材料汇编或正式出版物（文本教材）。成果要求不少于一个学期的学习内容。确系根据学校实际自主开发的成果，严禁抄袭。成果著作权人可以是个人、团队或单位。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每项申报参评人数限 5 人（含 5 人）以下。参评成果不包括学习辅导用书、习题集、教学参考资料，以及参与编写的国家和全省地方课程教材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参评成果限定为素质课程教材和专业技能课程教材两类；

5. 未公开出版、发表，但已被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或在省、市级及以上有关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教研成果（需提供市级以上单位出据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不得申报）。

以上成果结项，参评市级成果结项、完成时间须在 2017 年 1 月之后。

（二）申报人资格。申报人须是正在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人员（含教师，教育行政、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人员）。

（三）主持人负责制。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实行主持人（第一完成人）负责制。每个成果，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人员限 4 人以内（不含主持人）。各类形式的成果必须由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申请和推荐。

（四）不再申报的情形

1. 已获国家级、省级奖励者不再申报。

2. 已参加过往年河南省、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再申报。

3.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2）不符合河南省、郑州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4）存在权属争议，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行为的。

四、奖项设置

市级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成果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20%、25%和 30%。获奖的优秀教学成果由市教育局颁发证书，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教学成果评审。

对体现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能够产生明显成效的优秀教学成果，市教育局将通过结集出版等方式在全市组织推广。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报送

此次职业教育优秀成果评选和初审工作，按照省级、市级不同的评审要求，分类申报：

（一）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申报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教

研活动的通知》(教职成〔2019〕374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申报须按《2019年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活动方案》(见附件1)要求组织进行。

(二) 市级优秀教学成果申报

市级优秀成果申报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纸质材料用A4纸印制,电子文档发送指定邮箱。具体要求如下:

1. 非教材、专著类成果。申报材料填报:(1)填报《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具体要求见附件2);(2)按附件2-1要求,撰写教学成果报告、成果主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要求将以上2项内容用厚牛皮纸袋分为A、B两个袋分装,A袋装入推荐书,B袋装入附件(成果主体报告)等,并在封面标注成果名称、申请人、所在单位等信息。

2.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含校本课程教材),需填报《郑州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教材类申请表》(见附件3),并提交样书(一本或一套)。要求装在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标注成果名称、申请人、所在单位等信息。

3. 参评成果须由参评单位出具“查重报告”,查重报告须是由正规的论文检测系统如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出具的简明版检测结果。参评成果总文字复制比须低于30%(含)。“查重报告”加盖参评单位公章。

4. 单位汇总填报《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评

汇总表》(见附件4)(加盖公章)1份。

5.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2019年9月16日-18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 不受理个人申报。

6.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 郑州市财贸学校办公楼二楼教务处(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77号), 联系人: 肖楠。

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009746427@qq.com。

六、其他要求

(一) 各单位要切实重视省、市级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评选推荐工作, 及时转达文件要求, 责任到人, 认真组织、高质量完成本年度省、市级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材料申报工作。

(二) 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参评成果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抽查, 若发现经过参评单位盖章的参评成果“查重报告”结果涉嫌造假, 将取消该申报单位的本年度省、市级课题申报、优秀教学成果以及下一年度省、市级优质课教学评选资格。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不符合申报规定者, 以及成果权属存在争议者, 取消其申报资格, 并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进行通报批评,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现象严重的单位, 将调减其所有评优、评先类指标。

(三) 评选工作结束后, 需取回评审材料原件的, 在结果公布起一个月内到材料报送地点领取, 过期不再保存。

- 附件：1. 2019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活动
方案
2. 2019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
3. 2019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请表（教
材成果类）
4. 2019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汇总表

2019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张东林 联系电话：86615883）